中牟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
（2022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升审批效率，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通过分类简化流程、调整事项清单、合并审批阶段、压缩审批时间等措施对我县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进一步优化我县已发布的12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增加了工业园区、装饰装修、保障性租赁住房等5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共计17类；动态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将原事项清单中的主事项由59个合并精减至41个；对《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改〔2021〕48号）中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和一般工业项目第二、三阶段合并调整为第一、二阶段合并；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办理，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间。

二、推进中牟县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将中牟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调整为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审批事项清单制；对工业园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项目涉及到的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规划许可和施

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

三、转变施工图审查方式。全县行政区域内中型及以下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特殊建设工程除外），基于中牟县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施工图审查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行事后监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申请施工许可时可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须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提供。

四、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实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对限额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后，即可开展施工；待项目竣工后，资源规划部门、人防部门依据“五方验收”意见径行开展规划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工作；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等有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优化竣工联合验收。“一表申请”联合验收阶段所有事项，采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开展验收工作，分批进行现场查验”的方式进行现场验收；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实体验收时同步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

供热等市政设施连通；在符合规划、质量、消防、人防要求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可先行申请部分单体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全面取消竣工验收备案，以联合验收结论替代备案直接办理不动产签证。

六、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试行验登合一。通过“联合验收”“数据共享”“一口申请”等创新举措，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套资料、一次办结”，在企业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

七、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流程。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商业综合体等商业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报装外线工程施工涉及行政许可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勘查、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41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1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研报告、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 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编制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项目发起后，相关部门在“多规合一”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论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第11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2+3）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第15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的各领域空间性规划控条件、选址意向核查，以及其他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工作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阶段）；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控制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
①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等5个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在开工前完成。
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技防（国家安全）等。
③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消防手续。
④ 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⑤ 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3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3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研报告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编制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项目发起后，相关部门在“多规合一”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论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2+3）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第15个工作日前出证	联合审图（含消防）；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城建档案等）；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的各领域空间性规划管控条件、选址意向核查，以及其他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工作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涉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直接接入）；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控掘城市道路或保护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产项雨污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
①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在开工前完成。
② 联合审图（含消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消防手续。
③ 隧道工程联合验收另包含规划、消防验收。
④ 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2-39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9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报告 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 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核准类：市、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5+3） 备案类：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开发区、上街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接核发） — 办理时限：第2-9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 —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 —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 —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国家安全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阶段） —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 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 —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 —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坝可、坝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水、电、气、暖、通信报装（自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直接接入） —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占用城市道路或位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 —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 —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
①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等5个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在开工前完成。
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技防（国家安全）等。
③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消防手续。
④ 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由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⑤ 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划拨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7-39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7-9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报告 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核准类：市、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5+3） 备案类：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第7-9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阶段），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防洪、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直接接入），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
①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等5个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办理；“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在开工前完成。
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技防（国家安全）等。
③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消防手续。
④ 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⑤ 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2-17个工作日内）

出让公告发布前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 5-1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7个工作日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 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提出申请，出具《关于办理规划技术要点的函》，用地坐标图 → 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用地坐标图

区域评估：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 → 编制设计方案：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提出申请，出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带方案供地的函》，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 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13个工作日）；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含人防、消防）（10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对外发布 → 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提出申请 → 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纳入出让方案 → 方案审议批复（市政府）

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含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及相应图纸）

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接颁发）	办理时限：第1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办理时限：第1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时限：第2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控掘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问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发生时，前三个阶段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全流程办理时限为12个工作日。
（2）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3）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9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9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限核准项目）
- 地籍调查（联合测绘）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项目发起后，相关部门在“多规合一”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论证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5+3）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第9个工作日前出证

→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联合验收（规划、消防、档案、电力部门等专项验收，仅适用于新建变电站工程，其中消防：330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工程申请消防验收，35-220千伏新建变电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的各领域空间性规划管控条件、选址意向核查，以及其他需要并联的评估评价事项工作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供地阶段完成。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仅限于330千伏以上大型变配电工程）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或按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单位用水报装、单位临时用水报装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供电公司	新装办电预约（电力用户报装、电力用户临时报装）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	涉路活动审批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注：
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
② 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3-35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8-1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核准报告或可研报告 地籍调查（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项目发起后，相关部门在“多规合一”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论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5+3）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2+3）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的各领域空间性规划管控条件、选址意向核查，以及其他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工作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供地阶段完成。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共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国、行政区、域内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涉路活动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2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3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可研报告 地籍调查（联合测绘）	编制初步设计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防洪评价报告 环评报告	编制设计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项目发起后，相关部门在“多规合一”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论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2+3） 市、区县（市）交通部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第22个工作日前办结	市、区县（市）交通部门：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水运工程开工备案；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交通部门：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1. 线位确定； 2. 线路交叉证询； 3. 现场选址； 4. 压覆矿产评估、协议； 5. 线路起终点征求相关地市意见（外地市）； 6. 在公路范围内与铁路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7. 在公路范围内与国防光缆设施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8. 在黄河流域沿线占用土地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9. 在工程范围内需跨越南水北调的审核； 10. 在公路范围内与高速公路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11. 在公路范围内与埋地管道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批； 12. 在公路范围内与电力施设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意见的批复； 13. 在公路范围内与燃气施设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批； 14. 在公路范围内与热力施设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批； 15. 在公路范围内与通信施设交叉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批； 16. 线位征求沿线乡市属企业意见（中国石油、石化等）； 17. 征求沿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水利、公路交通等部门（单位）意见； 18. 征求沿线县（市、区）政府意见； 19. 涉及路基征收耕地、林地等土地的管理部门意见，并开展考古调查（涉及国省干线和文物等级确定线位意见）； 20. 征求沿线其他单位、部门意见。 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入库要求（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总足程序，依据规划修改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 2. 占用林地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8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3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 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开发区、高新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接核发）（办理时限：第2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涉及地下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阶段）（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有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控制城市道路或位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注：
① 满足下列条件的住宅项目，使用本流程：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不大于54米，地下不超过5米，楼高不超过18层，不涉及军事设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景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等。
③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消防手续。
④ 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9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1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3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 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开发区、上街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时办结）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接核发）（办理时限：第2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7+2）第11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第10个工作日前办结））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时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注：

（1）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等。

（3）联合审图（含人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消防手续。

（4）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5.5个工作日内）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0.5个工作日

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县级权限）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甘岭区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市政公共设施报装申请（水、电）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和不动产登记阶段
5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门牌号编排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第5个工作日办结

备注：
①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
②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郑州市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0.5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 8.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2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接核发）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社会投资低风险）（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第8.5个工作日前办结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第8.5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直接接入）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城建档案）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注：

① 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申报，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如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可一同申报。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消防设计文件一并提交。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免上门、先服务、优先审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

② 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社会投资仓库厂房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0.5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 5.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 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第1.5个工作日前出证（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第2.5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第3.5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第5.5个工作日前出证（告知承诺制）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第5.5个工作日前出证（告知承诺制）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持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直接接入），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市、区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注：

① 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荥阳市工业园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供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项目（特殊建设工程除外）适用于本流程。

② 联合验收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后直接接入。

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41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1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研报告、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编制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项目发起后，相关部门在“多规合一”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论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第11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2+3）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第15个工作日前出证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的各领域空间性规划管控条件、选址意见核查，以及其他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工作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上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土方开挖和地下文物阶段）；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控制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

①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技防（国家安全）等。

③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消防手续。

社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5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材料编制（中介服务）	节能报告 地籍调查 联合测绘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含人防园林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联合测绘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开发区、上街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时办结）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接核发）（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市、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需配套进行水、电、气、暖、通信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分别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13+2））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注：一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质量、规划、人防、消防、城建档案、水、电、气、暖、通信等）（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区域评估事项（矿产压覆调查、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环境评估）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及技术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评估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调查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环节的在供地阶段完成，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阶段）（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取水许可（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文物部门：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7+3））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仅适用于建设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共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工改系统将工程方案等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市政公用接入方案，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后直接接入）（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适用于因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或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适用于因施工作业可以就近排水设施排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仅适用于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伐移树木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

①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技防（国家安全）等。

③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消防手续。

政府投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1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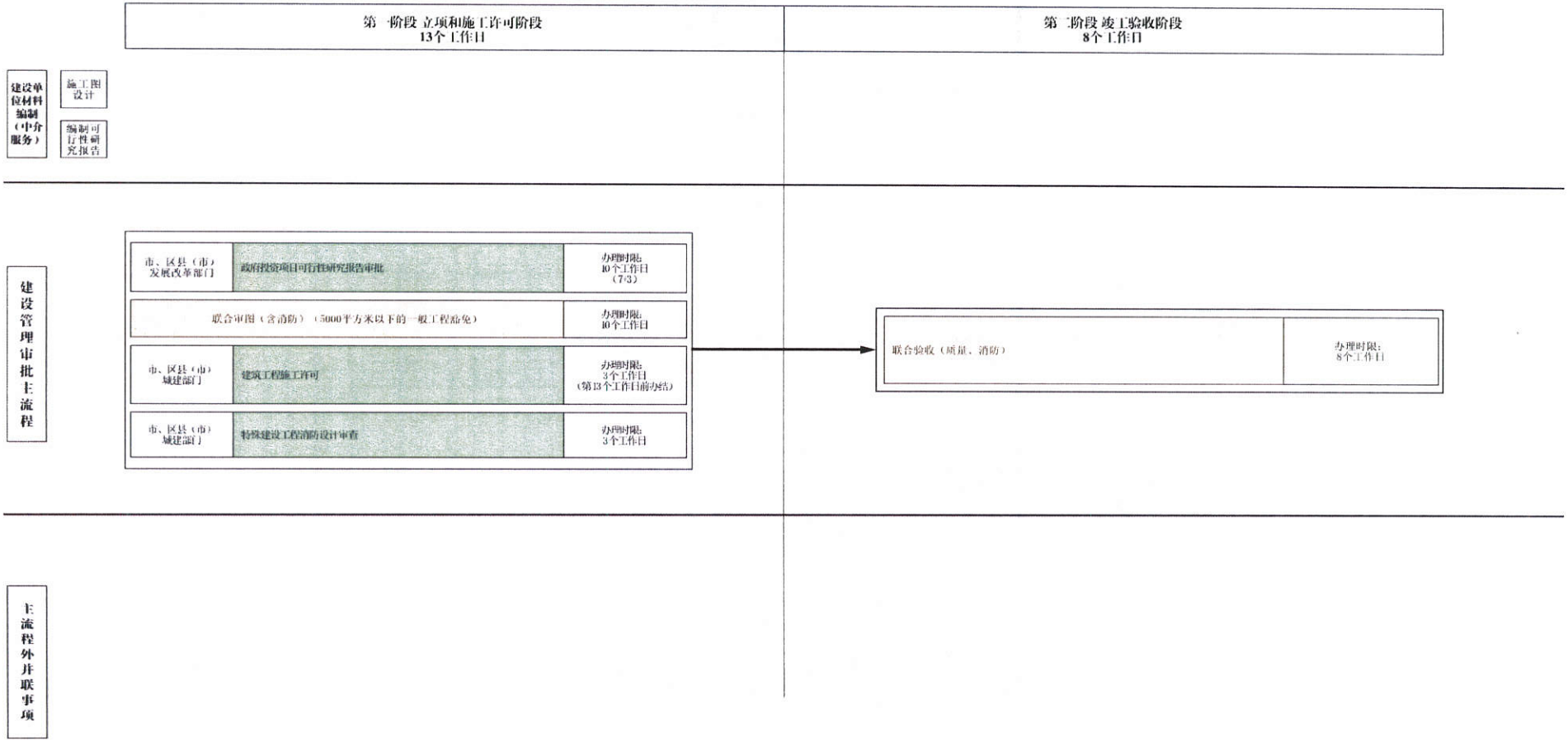

注：
① 投资额5000万以上的项目，需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非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需办理初步设计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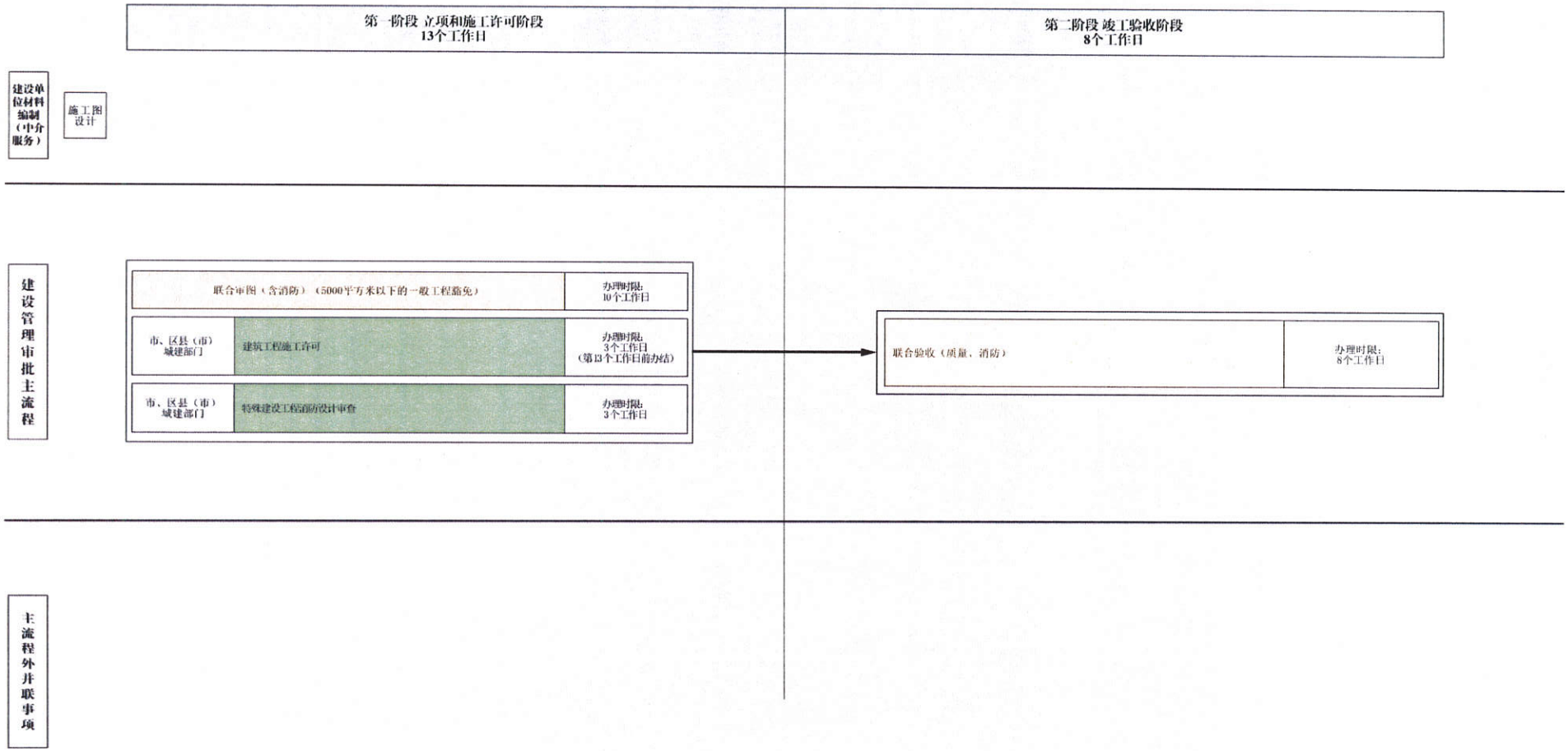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1个工作日内）